

福利部暑期工作委員會工作方案

定名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暑期工作委員會
 宗旨：使同學能夠利用暑期空閒時間投入社會，實地體驗現狀生活，並吸收工作經驗。
 組織：由三院校分別派出二名代表組成一六人

(I) 職位及負責同學名單如下：
 主席：陳慧儀 (新亞中二)
 副主席：蔡麗芬 (崇基地一)
 秘書：吳亞奮 (工一)
 宣傳：馮玲金 (新亞經一)
 總務：謝紹強 (聯合化一)
 總務：劉頌平 (工一)

(II) 職責
 主席：對外代表本會，召開及主持會議，提示及控制各委員之工作進度。
 副主席：協助主席工作，對內負責聯絡各幹事及委員。
 秘書(外)：負責草擬對外來往書信，整理發函之函件，並將回件存案(每份外發函件必將原稿入檔存案)。
 (內)：整理會議紀錄及將全部有關資料及來往文件收入檔案。
 宣傳：負責一切宣傳工作。
 總務：印刷本委員一切文件，及協助各部工作，其他工作人員：除委員外，並由各院校推派委員從事工作之同學協助本會。

同条目的：若“不成功”以便本会为这些同学作别的
的安排
若“成功”，以便本会统计

各申請同學亦本會聯絡之方法

或
中大学生會 NT-612211 ex 211
中基 " " NT-612211 ex. 533
新亞 " " K-646832
聯合 " " NT-612208

資料及信件之傳遞方法

① 可利用校內傳遞。

② 可利用由新亞至中大總務處遞送

草擬之信件可逕交中大学生會秘書打字及
油印。

四) 六月中旬 (16-6-1973 → 22-6-1973)
一切工作完成。屆時將召開一檢討會。

蕭錦屏